

石河子大学教师外出进修与学术交流的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有效落实贯彻《石河子大学“十二五”发展规划纲要》、《石河子大学提升综合实力建设规划》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，帮助教师及时了解相关专业领域的新理论、新成果、新技术，提升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，使师资队伍培养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结合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实际情况，针对教师参加国内、国（境）外访学进修、短期培训、学术会议等方面的交流学习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指导原则

（一）坚持有利于学科专业发展、教学团队形成和教师成长的原则。

（二）坚持重点学科、优势专业、紧缺专业、新办专业教师优先原则。

（三）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并重、按需培养、学用一致、注重实效原则。

（四）各学院应从本单位学科建设和学术梯队建设的实际需要出发,切实加大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力度，统筹考虑教师的培养与使用，有计划、分批次安排教师进修。

(五) 各学院应根据现有教学、科研队伍建设状况，在保证教学、科研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，优先安排学校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，院骨干教师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对象，重点学科及课程建设急需人才进修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(一) 长期在课堂和实验教学一线工作的教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；具有扎实的教育理论和实践教学经验，教学科研成果显著；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。

(二) 新进教师在本校工作满2年方可申请；教师完成一次脱产(一学年及以上的)培训进修按时回校工作满2年后可再次申请脱产形式的非学历教育的进修。

(三) 申请教师应保证不影响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工作秩序，并符合派出培训项目、接受培训进修院校的条件。

(四) 申请项目应与本专业建设、学科建设或本岗位工作需要相一致，应优先选择“985”、“211”等全国重点院校的优势专业和重点学科。

三、进修与学术交流形式

(一) 国内进修：包括单科进修、访问学者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学、对口支援院校进修访问、高级

研讨（修）班等。原则上进修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申请教师应首选国家、地方政策支持的项目，如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学、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、对口支援院校进修项目、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计划等项目。

（二）国（境）外进修：包括国（境）外培训、访学交流和合作研究等。

教师应首选国家选派计划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全额资助项目、国家留学基金委西部项目、国家留学基金委国际旅费资助项目等。

（三）国内外学术会议：学校鼓励支持教师参加由国际学术性机构（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）主办的定期学术会议；国内一级学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定期学术会议；高水平的专业、技术和教学工作交流会；获会议邀请，有论文或论文摘要已被会议录用证明的第一作者，会议特邀报告者，多年未参加过学术会议者优先。

四、选派程序

（一）学院制定培养计划。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各学院按学科发展和学科梯队建设需要，广泛征求意见，依据选派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，确定进修

培养计划，填写《学院在职人员外出进修（学术交流）培养计划》，报人事处备案。

（二）学校建立选派候选人员库。人事处会同国际合作交流处，教务处、对口支援办等相关部门集中审查进修培养计划，并逐步建立选派候选人员库。未列入选派候选人员库的教师，原则上不予派出。

（三）教师进修交流申请的审批。申请教师在获得相关项目的通知、文件、邀请信、论文或论文摘要被会议接受的证明等支撑材料后，需向人事处递交《石河子大学在职人员外出进修（学术交流）申请表》和相关支撑材料的复印件，人事处根据本办法进行审批，并将审批结果通知申请教师和所在学院。

（四）所有经学校批准同意外出进修、培训、交流的教师，本人离校前应到人事处师资办办理相关手续，未办理离校手续的教师，离校期间按旷工处理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五、管理与考核

（一）对在外进修学习的教师，各学院（部门）要在政治思想上积极引导，在学习、生活上给予关心，并把握进修方向。实施动态管理、目标考核原则。

（二）在外进修学习的教师应勤奋学习，主动与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和学校人事处师资办保持联系，进修结束后应立即返校报到。无故逾期不归者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三）返校后应提交存档资料（结业证书、进修档案、考核表等）、进修总结报告和进修期间的研究成果等。对于参加各类访学的教师，进修期间应完成 1 篇以上的高水平学术论文，返校后应面向教师和学生公开举行至少 1 次学术报告会，报告内容及报告会图片交人事处。国外进修半年及以上的教师回校报到后，应面向教师和学生公开举行至少 1 次学术报告会，报告内容及报告会图片交人事处。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教师，应把会议信息编辑成文字和图片的形式递交到人事处。

（四）脱产进修半年以内者，进修结束后一年内不得调离，半年以上者二年内不得调离，否则应退回学校资助的所有费用；多次进修者，其应服务年限（在校在岗工作时间）可分段合并计算。应服务年限均从其进修结束之日起计算。

（五）在校教师 5 年内至少应有 3 个月以上的进修经历，教师外出进修、学习的成绩和成果应与工作业绩考核相结合，并作为职称评定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教师进修学习期间，享受在职职工的福利待遇，正常发放工资和晋升薪级，工龄连续计算，并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参加职称评聘。

（二）由上级部门已经明确规定进修学习费用的支付比例或方式的，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参加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学、西部项目、对口支援院校进修等项目的学习费用，按项目规定执行。经人事处审核，学校批准同意的进修、学术交流的教师完成学习任务，达到预期目的，通过考核后给予报销相关费用。

1. 国内进修、访学和合作研究：

学校按招生简章或进修通知（录取通知书）上规定的学费、住宿费（由进修学校或单位统一安排的住宿）、交通费（按学校规定的标准）报销。经学校审批的学习费用，按批示执行。报名费、体检费、资料费、材料打印费等费用，由本人自理。

2. 国内学术会议

按会议通知报销住宿费（会议统一安排的住宿）、交通费（按学校规定的标准）。

3. 国（境）外进修、访学和合作研究

属国家公派范畴的，学校不再额外资助。由个人申请经学院、学校同意，通过对外合作交流处联系取得资助出国（境）进修的，资助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由学校审批。

4. 国（境）外学术会议

经学校同意，通过对外合作交流处联系取得出国（境）手续的，学校承担往返交通费。

（三）外出进修补助

外出进修期限为3个月（≥90天）-12个月的教师，在完成进修任务并按期返校后，学校给予进修补贴，标准为：正高级职称者，2000元/人/月；副高级职称者，1600元/人/月；中级职称者，1200元/人/月；外出进修、学习期限不足3个月的教师，学校不发放进修补贴。享受过项目补贴的，学校不再重复发放进修补贴。

（四）未完成预期进修任务的或中途退出学习的教师，或进修培训期间受到学校或进修单位处分的，或进修培训期间有违纪违法行为的，学校不予支付进修培训相关经费。

七、附则

1.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最终解释权归校人事处。

2. 本办法未明文规定的其它事宜，由人事处根据本办法基本原则酌情处理。其他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3. 本办法由人事处牵头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对口支援办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处以及各学院（系、教研室）等部门配合实施。